

# 中山市南头镇中心幼儿园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幼儿园名称是中山市南头镇中心幼儿园。

**第三条** 幼儿园住所为中山市南头镇穗西社区穗隆路8号。

**第四条** 幼儿园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幼儿园开办资金为人民币玖佰零伍万元。

**第六条** 幼儿园的举办单位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幼儿园的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山市南头镇宣传和教体文旅办公室。

**第八条** 幼儿园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幼儿园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园长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幼儿园的办学宗旨是：给孩子一个快乐的童年，让孩子成为最好的自己。

**第十一条** 幼儿园的业务范围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第十二条** 幼儿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提升幼儿园育人水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幼儿园招生对象为 3-6 岁学龄前儿童。办学规模为三个年级 17 个班级，学生总数不超过 550 人。

**第十四条** 园徽。幼儿园园徽以金黄色圆形为中心圆，上下一分为二，宛如一条水平线，上半部分以九色线条环绕，宛如金色的旭日散发九彩阳光。下半圆横分五段，如旭日从水面升起时波光粼粼的倒影，黄色圈中心，升起一半的红色朝阳，在水面印出绚烂光影，朝阳中心一颗伸展两片嫩叶的芽苗茁壮而生，象征孩子如稚嫩的幼苗，在温暖的呵护下茁壮成长，又喻示孩子如初升的朝阳，是祖国的未来，能够绽放属于自己的光彩，拥有金色的未来。中心圆上方是幼儿园的名字“中山市南头镇中心幼儿园”，下方为幼儿园名字的大写拼音，所有字体为黑色，以绿色为底色，如一个绿色玉环环绕中心图标，最外圈环绕一圈深绿的外环，寓意为幼儿创造一个绿色、健康的成长环境，保护幼儿健康成长。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五条** 幼儿园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十六条** 幼儿园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

**第十七条** 幼儿园实行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党支部会议是幼儿园的议事决策机构。

**第十八条** 幼儿园党支部全面领导幼儿园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园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幼儿园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幼儿园设党支部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第二十条** 幼儿园设园长 1 名，在幼儿园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幼儿园园长、副园长由镇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二十一条** 凡属幼儿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党支部

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支部委员的园长、副园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园长办公会议是幼儿园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园长办公会议由园长召集并主持，园长可邀请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园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幼儿园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幼儿园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幼儿园预算，支持幼儿园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幼儿园党组织建设成为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设立园长办公室、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和教研组、年级组等教育教学单位，其负责人由幼儿园党支部按照

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幼儿园党办及人事、德育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原则上兼任该支部书记(党小组长)。

### **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六条 举办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 批准幼儿园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

(二) 审查幼儿园章程，监督幼儿园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幼儿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三) 依照法律法规对幼儿园进行管理和考核；

(四) 任免幼儿园园级领导干部；

(五) 核定幼儿园办学规模；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七条 举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依法支持保障幼儿园依法自主办学、民主管理；

(二) 指导幼儿园工作，为幼儿园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

(三) 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幼儿园办学经费，支持幼儿园维护合法权益；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 【教育教学管理架构】**学校建立健全级组、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等。

业务园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幼儿园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级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常态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九条 【德育管理】**幼儿园实行“家园社协同”的德育管理。

幼儿园坚持德育为先原则，建立党组织主导、园长负责、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幼儿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 **第三十条 【班级管理】**

（一）坚持保教结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保育教育全过程，注重从小做起，从点滴做起，为培养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

（二）注重幼儿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潜移默化贯穿于一日生活和各项活动，创设温暖，关爱，平等的集体生活氛围，建立积极和谐的同伴关系，帮助幼儿学会生活，养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的习惯，培育幼儿爱父母，长辈爱老师，支持同伴，爱集体，爱家乡，爱党，爱国的情感。

（三）物质环境创设能与教育目标、内容相适应；园舍、班级布置美观贴近幼儿生活，体现童趣和教育性；户内外设置各种区角，规划合理，基本上能做到动静分开；墙面的布置体现教师与幼儿的共同参与，并能反映幼儿的学习与发展需要，展示幼儿的学习过程与成果。

（四）材料提供：1、安全、卫生、开放，便于幼儿使用；2、以低结构材料为主，能满足不同年龄段幼儿自由、自主、自发游戏的需求，蕴含各领域的教育目标与要求；3、密切配合教育活动，富有启发性、挑战性、层次性、可探索性和艺术性。

**第三十一条 【课程管理】**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尊重幼儿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生活和游戏的独特教育价值。充分尊重和培养幼儿的好奇心和探究兴趣，相信每一个幼儿都是积极主动，有能力的学习者，最大限度的支持和满足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不提前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不搞切实际的特色课程。

（一）选择与《纲要》精神相符合的，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

经市级教育部门审核备案的教材（《中山市幼儿园推荐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

（二）教育内容贴近幼儿的生活，有助于帮助幼儿获得有益的经验，富于挑战，利于幼儿的长远发展；

（三）重视各领域内容的相互渗透，促进幼儿的全面发展，将幼儿品德教育贯穿在幼儿一日生活各环节中；

（四）因地制宜的创设游戏条件，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保证充足的游戏时间，开展多种游戏；

（五）不得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无布置书写拼音、汉字、练习计算等家庭作业，无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小学化”的教育内容；

（六）没有商业广告进校园和违规使用商业“APP”行为。

幼儿园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三十二条 【教学管理】**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相信、关心幼儿；有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教师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基本要求，具有科学的专业理念和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能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以下简称《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要求实施教育工作，合理安排和组织幼儿一日活动，保证幼儿每天连续不少于1小时的自主

游戏时间；合理设计教案，以恰当的方式引导幼儿主动、有效学习；教态自然亲切，语言规范，富于启发性；熟悉幼儿的特点，了解幼儿的需要，能适时地给幼儿提供引导和帮助；善于与家长沟通，赢得家长尊重、支持与合作。注重语言环境的创设，能为幼儿提供普通话、粤语等语言环境；培养幼儿听与说的兴趣和语言表达能力。

### **第三十三条 【课堂管理】**

（一）组织形式：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根据不同的教育内容灵活地运用集体、小组或个别活动的组织形式；做到减少不必要的集体行动和过渡环节，减少和消除消极等待的现象；科学合理组织幼儿的活动，做到动静结合，室内外结合，集体活动与自由活动结合，注重幼儿的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保证幼儿愉快的、有益的自由活动；无死记硬背、枯燥练习等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教育方法。

（二）活动评价：能通过观察和记录正确评价每个幼儿的发展；注重因材施教，善于利用评价结果来改进教育工作，使教育更适合每个幼儿；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现象。

##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园长是幼儿园的行政负责人，由幼儿园党组织领导，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园长由上级教育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 **第三十五条** 园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幼儿园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教学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加强德育、智育、体育、卫生健康、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幼儿园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幼儿园资产，维护幼儿园合法权益；

（四）做好幼儿园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五）向幼儿园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六）相关法律法规和幼儿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园长办公会议是幼儿园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园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园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对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幼儿园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幼儿园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幼儿园要做好组织调研、征求意见、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由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听取幼儿园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幼儿园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幼儿园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幼儿园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园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幼儿园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幼儿园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幼儿园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幼儿园与幼儿园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四十条** 学生享有的权利，主要有：

（一）参与幼儿园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幼儿园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助学金、各类补助；

（三）对幼儿园给予的处理有异议，对幼儿园、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转学、休学、退学等手续程序。

**第四十二条** 幼儿园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幼儿园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

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使用幼儿园设施设备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幼儿园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保教工作任务；

（三）坚持儿童为本。尊重幼儿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注重幼儿发展的整体性和连续性，坚持保教结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有效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四）注重幼儿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潜移默化贯穿于一日生活和各项活动，创设温暖、关爱、平等的集体生活氛围，建立积极和谐的同伴关系；帮助幼儿学会生活，养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的习惯，培育幼儿爱父母长辈、爱老师同伴、爱集体、爱家乡、爱党爱国的情感；

（五）认真落实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每学期开学前分析研判潜在的安全风向，有针对性地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切实把安全教育融入幼儿一日生活，帮助幼儿学习判断环境、设

施设备和玩具材料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六）帮助幼儿建立合理生活常规，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引导幼儿养成劳动习惯，增强环保意识、集体责任感。

（七）重视有特殊需要的幼儿，尽可能创造条件让幼儿参与班级各项活动，同时给予必要的照料，根据需要及时与家长沟通，帮助幼儿获得专业的康复指导与治疗。

（八）具有安全保护意识，做好环境、设施设备、玩具材料等方面的日常检查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生意外时，优先保护幼儿的安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幼儿园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幼儿园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幼儿园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幼儿园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建立科学、公正、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等的依据。

幼儿园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幼儿园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

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幼儿园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七章 幼儿园管理

**第四十九条** 幼儿园配备的图画书应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注重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特色，富有教育意义。不得使用幼儿教材和境外课程，防止存在意识形态和宗教等渗透的图画书进入幼儿园。

**第五十条** 充分尊重和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探究兴趣，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不提前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不搞不切实际的特色课程。

**第五十一条** 幼儿园深入贯彻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幼儿园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五十三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幼儿园建立以园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园长具体负责，保健医生具体落实以及安全、卫生保健等部门和师生代表参加的幼儿园食堂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幼儿园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五十四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幼儿园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健全校园管理制度。幼儿园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制和值班值守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完善安全硬件建设，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幼儿园建立针对社会安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幼儿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加强依法治园工作，完善治理体系。幼

儿园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法制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做好法制副校长的聘任与管理，应当配备至少 1 名法制副校长，并主动联系、支持法制副校长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十七条** 幼儿园切实发挥好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强化与家庭、社会密切沟通协作。通过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家长会等方式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长科学教育子女的水平。加强与社区沟通联系，积极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利用自然、社会和文化资源，共同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五十八条** 幼儿园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九条** 幼儿园严格按照《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的要求，合理安排一日生活作息時間，按幼儿的生理特点做到保教结合，动静适宜，户内外活动交替。制定并实施与幼儿身体发展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保证幼儿每日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第六十条** 幼儿园建立和健全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幼儿园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幼儿园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每季度为儿童进行生长发育监测，建立健康档案。

幼儿园建立保健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六十一条** 幼儿园重视幼儿劳动教育。帮助幼儿建立合理生活常规，引导幼儿根据需要自主饮水，灌洗，如厕，增减衣物等，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指导幼儿进行餐前准备、餐后清洁、图画书与玩具整理等自我服务，引导幼儿养成良好习惯，增强环保意识，集体责任感。

**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注重培养幼儿良好的审美情趣与艺术素养，包括音乐、舞蹈、绘画、手工等。通过多样化的美育活动，如艺术节、绘画展等，提高幼儿的审美能力与艺术素养。

**第六十三条** 幼儿园通过多样化的教学活动和方法，激发和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探究欲望，培养他们的科学思维和探究能力，同时注重科学知识的启蒙教育、安全教育与环保意识的培养，以及促进幼儿的全面发展。

**第六十四条** 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尊重幼儿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生活和游戏的独特教育价值。

##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六十五条** 幼儿园按有关规定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

幼儿园加强对消防控制室、档案室、图书室、美工室、建构室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六十六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六十七条** 幼儿园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职报账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实行园长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六十八条** 幼儿园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九条** 幼儿园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条** 幼儿园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七十一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幼儿园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幼儿园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幼儿园收费标

准、伙食费收支情况、幼儿园活动信息、学生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七十二条** 幼儿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幼儿园党务、教学安排、文体活动等信息，教材教具、校服、伙食费等服务收费标准；

（二）教学、文体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

（三）对外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幼儿园年度报告应按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五）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七十三条** 幼儿园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四条** 幼儿园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幼儿园因合并、分立解

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七十六条** 幼儿园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七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幼儿园发生分立、合并时；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幼儿园章程的修订，由幼儿园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经幼儿园教职工大会审议，园长办公室审核，党支部会议审定通过。

**第八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山市南头镇中心幼儿园党支部会议。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2 月 2 日生效。

中山市南头镇中心幼儿园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